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5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7 |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 9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7 |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 9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6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其中议案 2、3、4、6、7、9 并经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加 | | 备注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
| 受托人（签字）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人持有股数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
| 委托日期 | | 委托单位：（盖章） |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7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 8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8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16 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全资子公司 -- 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驰为商贸”）的营销能力，提高驰为商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为驰为商贸向罗平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90 万元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68.47% | 0 万元 | 490 万元 | 0.47% | 否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47.05% | 8080 万元 | 0 | 7.83%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青草塘社区居委会云贵路 76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用油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油料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 日期　　类别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单位 |
|---|---|---|
| 资产总额 | 1,267,012.09 | 元 |
| 负债总额 | 867,509.15 | 元 |
| 银行贷款总额 | 暂无 | 元 |
| 流动负债总额 | 460,165.98 | 元 |
| 净资产 | 399,502.94 | 元 |
| 营业收入 | 581,028.23 | 元 |
| 利润总额 | −1,299,775.78 | 元 |
| 净利润 | −1,300,497.06 | 元 |

（四）经查询，被担保方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 元）

（三）贷款期限：3 年。（按月计息，分六期还款，前五期每半年归还本金 5%，到期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待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担保进展。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驰为商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驰为商贸取得项目贷款，有助于减轻菜籽油销售工作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驰为商贸的资金流动性，更快地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2.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为商贸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罗平县乡村振兴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所做出的决策，符合驰为商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且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备政策扶持、发展前景优越等优势，公司认为对其进行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8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3%。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为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罗锌党股［2024］16 号）；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4 月 0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86,573,63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534,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46,643,408.75 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 193,107,64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8,110,405 股后的总股本 184,997,2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0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04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493 | 俞正元 |
| 2 | 08*****667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 | 08*****178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04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46,249,308.750000 元 =184,997,235 股 ×0.25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39500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239500 元 / 股 =46,249,308.750000 元 ÷ 193,107,64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39500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鼎股份，证券代码：300824）股票短期涨幅偏离创业板综指涨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

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9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东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8,9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平阳晟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股东平阳晟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平阳晟淘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01.16-2024.01.22 | 15.29 | 927,700 | 0.49 |
| 合计 | | | | 927,700 | 0.49 |

平阳晟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 -15.93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平阳晟淘 | 合计持有股份 | 7,000,000 | 3.67 | 6,072,300 | 3.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00,000 | 3.67 | 6,072,300 | 3.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阳晟淘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平阳晟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平阳晟淘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阳晟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平阳晟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06,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60,216.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32,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 2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9,010 元